

**惠东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**  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惠东 市监 食罚决 (2019 ) 676 号

当事人： 惠东县平山中学 (B 食堂)  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 食品经营许可证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注册号)： JY34413230034280  
住所 (住址)： 惠东县平山街道东湖一路 59 号  
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、经营者)： 魏彦  
身份证 (其他有效证件) 号码： \_\_\_\_\_  
联系电话： \_\_\_\_\_ 其他联系方式： \_\_\_\_\_  
联系地址： \_\_\_\_\_

我局收到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 (NO. 食监 2019-09-2289)，报告显示被抽样单位惠东县平山中学 (B 食堂) 经营的黄豆芽 (购进日期：2019 年 9 月 18 日) 不合格，在收到检验报告后，我局对该饭堂进行立案调查，经调查了解，该单位存在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。

以上行为已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：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。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检验报告 (NO. 食监 2019-09-2289)、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调查笔录、现场提取的相关购货记录。

为此，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在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 (惠东市食告字 (2019) 676 号)，当事人在收到该处罚告知书后放弃陈述、申辩。以上事实有书证、当事人陈述等证据为证。



经调查了解惠东县平山中学（B食堂）购进的涉案食品作为学生套餐的配菜一种，因此无法计算违法所得。该单位作为学生饭堂，应该把学生食品安全作为首要任务，更加要履行在采购食品原料时，指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义务，严把食品质量关。

根据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给予当事人罚款 20000.00 元的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（没）款交惠东县工商银行营业网点。或可以使用本处罚单位的 POS 机进行缴款（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 POS 机）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东县人民政府或者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惠东县

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19 年 11 月 22 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 两 份， 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    。